

花蓮縣花蓮市明廉國民小學80週年校慶系列活動- 校慶識別標誌 Logo 徵圖比賽辦法

一、活動目的：

為增加本校80週年校慶活動學生參與度，特舉辦校慶識別標誌Logo徵圖比賽，盼透過創意設計，建立本校的品牌形象，並作為未來推廣及相關活動、出版、宣傳之用。

二、主辦單位：花蓮縣花蓮市明廉國民小學

三、設計要點：

力求簡潔，富有創意且應用延伸性廣，以利設計製作相關紀念品。

四、徵件日期：112年2月20日至3月10日(五)放學前。

五、徵件辦法及創作內容規格：

(一)徵圖意念：以「明廉·80」為創意設計重點，彰顯本校80週年校慶之精神理念。

(二)徵選對象：本校學生，每班至少送交2件作品。(採個人送件)

(三)徵選規格：

1. 作品規格：以 12x12 公分大小為準(形狀不限)，版面請力求清潔完整繪製於白色 A4 紙本。參加作品數量不限，佳作以上(含得獎作品以乙件為限)，須以「80」或「八十」為設計主軸。

2. 製作材料：以平面繪畫媒材為主，(如水彩、粉蠟筆、彩色筆……等皆可)，手繪方式呈現，力求線條精簡。

3. 所有設計圖面應繪製於報名表創作稿區塊中，超出範圍恕不收件。

六、收件方式：

112年3月10日前送至本校學務處。

八、評選方式：

(一)由學校委託美術專業人士，採取書面審查，依據評分原則選出優秀作品。

(二)評分原則：主題創意表現40%、構圖造形設計30%、整體色彩應用30%。

九、比賽獎勵：

(一)第1名：1名，獎金1000元整，獎狀乙紙。

(二)第2名：2名，獎金800元整，獎狀乙紙。

(三)第3名：3名，獎金500元整，獎狀乙紙。

(四)優選：10名，獎金300元整，獎狀乙紙。

(五)佳作: 10名, 獎金100元整, 獎狀乙紙。

(六)若比賽投稿作品過少或參賽作品水準不足, 部份獎項得從缺。

十、經費來源: 本活動經費, 由本校80週年校慶活動相關經費支應。

十一、附註說明:

(一)參賽者請依本辦法附件應依詳填各資料, 否則恕不受理。

(二)所有參賽作品入選與否均不退件, 請自留底稿。

(三)參賽作品不得抄襲盜用他人作品, 其涉著作權侵害之法律責任由參賽者自行負責, 並追繳相關獎勵, 不得異議。

(四)經評選為得獎之作品, 其著作權屬主辦單位所有。經評選為第一名作品, 本校保有實際運用或修改之決定權, 於本校80週年校慶系列活動文宣、紀念品之運用與製作。

十三、本辦法經校長核准後公佈實施, 修訂時亦同。

花蓮縣花蓮市明廉國民小學「明廉・80」Logo徵圖比賽報名表			
作品編號	(由主辦單位填寫)		
作品主題			
作者姓名		班級	_____年_____班
創作圖稿			
創作理念/ 作品說明 (100字內)	※請作者依圖示賦予創作理念說明100字為限。		

「明廉·80」Logo徵圖比賽著作轉讓同意書

作者姓名：

參賽項目：「明廉·80」Logo徵圖比賽

作品名稱：

- 一、茲同意遵守「明廉·80」Logo徵圖比賽活動計畫之各項規定。保證本人提供之作品確係本人設計創作及資料表內容正確無誤，並尊重評選結果，絕無異議。
- 二、本人參賽作品如有抄襲臨摹他人或妨害他人著作權者，除自負應有法律責任外，一經查覺，本人願取消獲獎資格，如已發給獎狀、獎金時，本人願歸回所領獎狀、獎金。
- 三、茲同意於獲獎(含第一名、第二名、第三名、優選、佳作)後，放棄行使著作人格權，並將本人之著作財產權讓與「花蓮縣花蓮市明廉國民小學」所有，必要時「花蓮縣花蓮市明廉國民小學」對獲獎作品保有修改權。(未依上述規定放棄行使其著作人格權及將其著作財產權讓與「花蓮縣花蓮市明廉國民小學」者，取消其得獎資格)。
- 四、上開作品「花蓮縣花蓮市明廉國民小學」擁有研究、攝影、宣傳、網頁製作、展覽、商品開發、出版及出版品販售等永久使用之權利。

本人簽名：(蓋章)

監護人簽名：(蓋章)(未滿18歲者需監護人簽名)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地址：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※說明：本著作權轉讓同意書連同參賽作品、報名表一併送件。